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21〕1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 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和河南省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0】12号）、《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遏制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2021年1月12日

（主动公开）

